



理世院當院主宗永法眼之刺也

賣後

田地之事

左肆位者

且反加地子 且反加地子 且反加地子  
且反加地子 且反加地子 且反加地子  
且反加地子 且反加地子 且反加地子  
且反加地子 且反加地子 且反加地子

右下地者信之承知行內雖為東安寺田  
依有子細神物仁限永代現錢貳拾貫  
奉估却者也為却取分每年限別九斗  
於如之書者都告之間後日号有文書元  
故有異札之據者可律處罪科其特取  
及危角之儀者雖經年序以古錢一陪  
可買返申考也仍證狀如件

文明十六甲辰年十二月晦日

與傍

系由取